南昌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通过完成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居民按照不同类别的要求进行资助参与医疗保险以及就医后发放医疗救助资金，2024 年共完成符合救助条件的 23269 人资助参保及 120578 人医疗救助，确保其基本医疗权益，防止规模性返贫。项目预算总投入 7035.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956.47 万元。项目效益得到较好发挥，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78**”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综合得分
11.00	12.45	35.00	30.33	88.78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7035.65 万

元，县医保局根据项目依据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居民进行资助参保及医疗救助，2024 年共完成符合救助条件的 23269 人资助参保及 120578 人医疗救助。从根本上改善“小病拖、大病扛”的就医困境，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编制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待规范、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编制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立项时未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和效益实现提供指导依据。同时县医保局未按要求制定绩效指标的情况，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指标值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且未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2.预算编制需加强，制度执行待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的资金量为 7035.65 万元，与项目实际所需资金量 6956.47 万元不匹配。

二是资金支出审批不够严谨。具体为：资金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 年 9 月 2 号凭证中《南昌县财政资金申拨清单》缺少财务科负责人签字且未见拨付时间。

3.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

县医保局在推进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时存在未

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具体为：①2024年县医保局未在各乡镇开展2024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相关宣传工作，仅在医保局宣传栏通过海报等形式宣传；②部分信息收集待加强。县医保局未及时收集医疗救助对象增减名单；③信息填写有误。2024年9月金额为865868.44元的《南昌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缴款单》中医保局的开户银行应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实际填写为南昌县赣昌农商银行营业部。

（二）有关建议

1.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整体工作实施的标杆，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年度任务的细化程度、绩效指标的明确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整体工作的实施；因此，县医保局应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制定，根据每年预计工作任务情况，分解项目当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效益效果以及实际的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明确的绩效目标及清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保障项目产出与效益的高效达成。

2.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县医保局应加强项目相关工作涉及资金的摸底调查，在前期充分比对工作开展的资金需要，不断强化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从而做到工作资金需求与计划相契合，从而高效发挥资金使用成效。**二是**县医保局针对项目资金拨付缺少签字情况，应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付款，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3.严格按要求开展工作

县医保局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中需完成事项做到及时完成，对需落实的各项工作条件，及时安排到位，避免出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在相关步骤完成后，请专人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内容有差异，及时进行修正，避免出现信息填写有误的情况。